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 / 法律事務【98301】、儲匯法規【98303】

專業科目 (1)：民法

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（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）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說明限制行？能力人為下列行？，發生何種法律效力？

- (一) 為代理權的授權行？【5 分】
- (二) 為接受贈與的承諾【5 分】
- (三) 訂立學生宿舍租賃契約【5 分】
- (四) 為出賣房屋的要約【5 分】
- (五) 開車不慎撞死他人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乙向甲借自行車，沿淡水河自行車道行駛，途中休憩，因專注照相，自行車被竊。數月後，甲發現戊騎乘該車，立即將戊扭送警察局報案。經循線追查，得悉該車是丙所竊盜，賣予經營自行車生意之善意第三人丁，而戊則自丁處購得該車。請問：

- (一) 甲、乙得否向戊請求返還該自行車？【9 分】
- (二) 甲、乙與丙的法律關係如何？【7 分】
- (三) 丙、丁的法律關係如何？【9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耕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均是三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訂有分管契約，分別分管 A、B、C 部分。請問：

- (一) 在分管期間，乙、丙對於甲所分管的 A 部分有沒有所有權？【5 分】
- (二) 關於該共有耕地的處分，是否必須獲得共有人的全部同意？請依民法、土地法的相關規定回答之。【10 分】
- (三) 在進行該耕地的協議分割時，假若甲主張甲、乙、丙應該分別分得 A、B、C 部分，但是乙、丙不表同意。請問：甲得否主張「關於共有耕地之分割，乙、丙應受分管契約約定的拘束」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我國民法關於撤銷權的行使，有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者，有規定必須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者，請？明其撤銷方法不同的理由【13 分】，並各舉二個法條規定以說明之。【每一個例子各 3 分】